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7,932,315.62	130,457,592.90	5.73%
营业利润	-999,510.81	2,784,045.26	-135.90%
利润总额	2,855,425.44	3,561,415.66	-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5,502.59	3,210,678.52	-1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	0.01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59%	-0.1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5,244,260.00	1,168,255,777.05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9,518,489.34	546,799,157.02	0.50%
股本	189,388,309.00	189,388,30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02	2.887	0.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的压力,公司发挥优势、积极应对,仍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实现营业收入13,793.23万元,较上年同期13,045.76万元,增长5.73%。但由于出口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与人力成本上升、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赢利能力,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LED蓝宝石衬底项目正处在在投入试产期,报表合并影响了公司净利润,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270.14万元,较上年同期321.07万元,下降15.86%。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12,524.43万元,负债总额57,073.62万元,负债率为5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0.5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3年半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30.00%—20.0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3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9日下午1时在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登载于2013年7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054,054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认购股数(股)	与公司的关系
1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36,036	——
2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18,018	——
	合计	54,054,054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55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5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登载于2013年7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登载于2013年7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7、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七项议案均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3年7月30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9日下午3时在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该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054,054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认购股数(股)	与公司的关系
1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36,036	——
2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18,018	——
	合计	54,054,054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55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5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7、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在2013年7月30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13年8月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八、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3年8月10日(上午8:30—11:00 下午2:00—4: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细资料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21017;

传真号码:0579-89186677。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99　投票简称:东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七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三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1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3	发行数量	3.03
4	发行对象	3.04
5	认购方式	3.05
6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06
7	限售期安排	3.07
8	上市地点	3.08
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09
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11	决议有效期限	3.11
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00
六	《关于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6.00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七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4日15:00至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十、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吴宗泽;

2、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十一、授权委托书和回执见附件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认购方式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7、限售期安排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决议有效期限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件(二):回执

回　执

截止2013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协议内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电子"或"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向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创富")、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宸未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54,054,054股,两家公司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千石创富以现金2亿元人民币认购36,036,036股;华宸未来以现金1亿元人民币认购18,018,018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均与关联股东或公司无利害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关系。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4,054,054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千石创富以现金2亿元人民币认购36,036,036股,华宸未来以现金1亿元人民币认购18,018,018股。千石创富、华宸未来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013年7月29日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与千石创富、华宸未来签署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

1、千石创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4层4-1406

法定代表人:尹庆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华宸未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家认购对象千石创富、华宸未来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无任何业务关系,截至《认购协议书》签署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7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55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5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四、《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千石创富签署的《认购协议书》

1、签署双方

发行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发行人、认购人双方于2013年7月2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认购协议书》。

3、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

(1)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55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人发出书面认购确认书,认购人在签署该确认书后,应按照发行人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认购数额

认购人以人民币2亿元的价款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6,036,036股,认购股份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普通股股票。除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外,认购股份具有不劣于发行人以前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股票的权利、表决权、地位和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合计持有发行人36,036,03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80%。

4、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认购人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5、股份交付

发行人应当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使认购人按照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以前持有的股份数量登记为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东。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时聘请注册会计师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向发行人登记的工商登记机关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申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书》在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认购人的有权决策机关通过决议,批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3)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核准。

7、违约责任

若违约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守约方在《认购协议书》项下所享有的其它权利的前提下,该等违约方应根据《认购协议书》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二)公司与华宸未来签署的《认购协议书》

1、签署双方

发行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发行人、认购人双方于2013年7月2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认购协议书》。

3、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

(1)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55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人发出书面认购确认书,认购人在签署该确认书后,应按照发行人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认购数额

认购人以人民币1亿元的价款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8,018,018股,认购股份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普通股股票。除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外,认购股份具有不劣于发行人以前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股票的权利、表决权、地位和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8,018,01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40%。

4、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认购人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5、股份交付

发行人应当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使认购人按照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以前持有的股份数量登记为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东。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时聘请注册会计师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向发行人登记的工商登记机关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申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书》在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认购人的有权决策机关通过决议,批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3)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核准。

7、违约责任

若违约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守约方在《认购协议书》项下所享有的其它权利的前提下,该等违约方应根据《认购协议书》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结合公司整体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结构,一方面做强做精现有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业务,确保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做大做强LED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89,388,309股,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77,560股,占总股本的21.8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庆跃先生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为17.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王骥